

附件 1

黄陂区 民政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以上职责调整，黄陂区民政局（黄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

1.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办法，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民政事业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拟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3. 拟订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和完善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

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7.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8. 负责全区各街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地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9. 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全区收养工作。

10.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指导婚姻、殡葬、公墓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由机关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

退休 32 人。代管退休教师、遗属 19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3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 推进社区规范建设，加强和改善基层社区治理。**一是**继续扩大村规民约积分试点村，聚焦共同缔造乡村振兴美丽家园。**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年检、专项审计抽查工作。**三是**结合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和实际情况，做好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工作。**四是**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开展活动。**五是**继续协助各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

(二)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比对功能，积极开展在册对象的复核和新增对象 30%入户核查工作，按照“月比对月异动”的方式落实动态管理机制。**二是**持续推进养老设施建设和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 家、新建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10 家、完成适老化改造 600 户。**三是**加强民生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

(三) 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一是**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两项补贴”保障政策。**二是**加强殡葬管理，做好殡仪服务市场调研，适时推出新的服务项目。**三是**推进长岭火葬场改建项目。**四是**着力推进社会福利院（未成年人保障中心）二期配套项目建设。**五是**推进全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违规公墓整治。**六是**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行动。**七是**继续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723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23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723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34 万元，项目支出 46395.69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94.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231.0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7231.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600.17 万元，增长（下降） 23.62 %；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786.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59 万元，增长 5.02 %，主要原因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增减变化。

(1) 工资福利支出 652.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48.69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395.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620.49 万元，下降 23.97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了项目支出。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 210.1 万元。主要安排为：

（1）机关后勤保障物业费 2023 项目 58 万元。为解决后勤保障问题。用于支付机关食堂、物业管理费等后勤保障，提供食堂供餐、机关保洁、门卫值守等服务，维稳工作时产生的经费。

（2）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2023 项目 15 万元。为保障驻村队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共有两个驻村工作队，1 名驻村书记，2 名驻村干部。

（3）民政代管教师、工人工资福利及遗属补助 2023 项目 103 万元。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区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务员医疗补助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民政代管人员工资福利，代管退休人员工资，代管退休人员年度奖励性补贴标准发放，代管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代管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用。

（4）农村救助金 2023 项目 34.1 万元。为对农村中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

年人和因病、灾、缺少劳动能力等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给予帮扶，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2.特定目标类项目 46185.59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2023 项目 5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支持引导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3 项目 1400 万元。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经费 2023 项目 31 万元。便于街乡民政办开展工作，更好为残疾对象提供服务。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2023 项目 19.92 万元。发放到人，改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5) 弃孤儿童收养登记评估 2023 项目 3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收养人进行评估。主要目的是完善收养登记程序，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6) 精减退职人员救济费 2023 项目 98.6 万元。通过社会化发放，按时将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六十年代精简下放对象本人。

(7)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项目 2023 项目 2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满足服务对象隔代教育、亲子关系、家校沟通、社会融合、心理疏导、情绪认知、学业监督、行为矫正、权益保护等各方面的需求。

(8)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意外伤害保险 2023 项目 57 万元。按照每人 180 元标准缴纳保险费，提供农村留守儿童意外伤害保险。

(9)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及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经

费 2023 项目 50 万元。通过区社会组织孵化平台体系，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

(10)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023 项目 2 万元。用于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11) 特困人员御寒棉衣被 2023 项目 240 万元。用于为贫困群众发放御寒棉衣被。

(12)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2023 项目 398 万元。为城市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1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2023 项目 8408 万元。为农村特困人员发放供养金，保障其基本生活。

(14) 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 2023 项目 400 万元。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丧葬费以办理丧葬事宜。

(15)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对象评估费 2023 项目 50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工作。

(16) 惠老资金 2023 项目 5124 万元。为年满 80-100 周岁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高龄津贴、长寿津贴；为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每人年度体检、生日、春节探望等慰问金；年满 80-100 周岁老年人发放健康慰问金。

(17)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2023 项目 980 万元。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场地保险费 2023 项目 21.57 万元。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场地保险费。

(19)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2023 项目 1600 万元。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

(20) 对民办养老机构入住人员及自理情况清点 2023 项目 30 万元。对 25 所民办养老机构每月床位及自理能力评估。

(21) 幸福食堂运营经费 2023 项目 300 万元。用于发放幸福食堂建设及运营经费。

(22) 一院一社工配套资金 2023 项目 63 万元。在农村福利院展开“一院一社工”服务活动。

(23) 纳凉(取暖)补贴配套资金 2023 项目 104 万元。开展困难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24)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 2023 项目 13 万元。保障农村福利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5) 民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床位保险2023 项目 4 万元。为民办养老机构老年人缴纳意外保险费。

(26)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 2023 项目 75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27) 领导春节慰问贫困户 2023 项目 5 万元。用于领导春节慰问贫困户。

(28)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3 项目 1200 万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3 项目 11400 万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30) 特殊困难帮扶对象保障金 2023 项目 1086.12 万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特殊困难帮扶资金。

(31) 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金 2023 项目 21 万元。符合政策的困难家庭大学生救助。

(32)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 2023 项目 300 万元。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3) 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 2023 项目 9300 万元。落实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经费。

(34) 社区办公经费 2023 项目 508.8 万元。落实办公经费，

保障 85 个社区正常运转。

(35) 政府购买社区工作服务项目 2023 项目 90 万元。
发挥社工工作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专业作用。

(36) 惠民项目资金 2023 项目 2372.50 万元。村（社区）
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共有 79 个社区、590 个村、20 个大队,30 个
农村社区试点村。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黄陂
区民政局（本级）组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47 万元，下降 40.17 %。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减少）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
少）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47 万
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8.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包括：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7231.03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 183 号

联系人： 马茜 联系电话： 61008782

第二部分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3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94.3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2.4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3015.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1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231.03	本年支出合计	47231.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7,231.03	支 出 总 计	47231.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资金
	合计	47231.03	47231.03	472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47231.03	47231.03	472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00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本级	47231.03	47231.03	472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231.03	835.34	4639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94.39	713.70	43380.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57.43	490.96	12666.47			
2080201	行政运行	490.96	490.9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0	0.00	5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0	0.00	5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271.30	0.00	12271.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7.17	0.00	28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74	222.74	10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81	134.8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00	0.00	1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3	87.9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724.00	0.00	872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0.00	0.00	4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208.00	0.00	6208.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56.00	0.00	205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0.00	0.00	14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0.00	0.00	14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600.00	0.00	96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00.00	0.00	8400.00			
20820	临时救助	540.00	0.00	5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0.00	0.00	5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06.00	0.00	920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8.00	0.00	39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08.00	0.00	8808.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41.22	0.00	1141.2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0	0.00	2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20.22	0.00	112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9	72.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9	72.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9	72.4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15.00	0.00	301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15.00	0.00	3015.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231.03	一、本年支出	47231.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31.0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94.3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72.49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3015.00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231.03	支 出 总 计	47231.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31.03	835.34	786.66	48.69	46,39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94.39	713.70	665.01	48.69	43,380.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57.43	490.96	443.26	47.70	12,666.47
2080201	行政运行	490.96	490.96	443.26	47.7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0	0.00	0.00	0.00	5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271.30	0.00	0.00	0.00	12,271.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7.17	0.00	0.00	0.00	28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74	222.74	221.75	0.99	10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81	134.81	133.82	0.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00	0.00	0.00	0.00	1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3	87.93	87.93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724.00	0.00	0.00	0.00	8,72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0.00	0.00	0.00	0.00	4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208.00	0.00	0.00	0.00	6,208.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56.00	0.00	0.00	0.00	2,05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0.00	0.00	0.00	0.00	1,4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0.00	0.00	0.00	0.00	1,4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600.00	0.00	0.00	0.00	9,6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0	0.00	0.00	0.00	1,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00.00	0.00	0.00	0.00	8,400.00
20820	临时救助	540.00	0.00	0.00	0.00	5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0.00	0.00	0.00	0.00	5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06.00	0.00	0.00	0.00	9,20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8.00	0.00	0.00	0.00	39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08.00	0.00	0.00	0.00	8,808.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41.22	0.00	0.00	0.00	1,141.2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0	0.00	0.00	0.00	2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20.22	0.00	0.00	0.00	1,12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9	72.49	72.4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9	72.49	72.4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9	72.49	72.49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15.00	0.00	0.00	0.00	3,01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15.00	0.00	0.00	0.00	3,015.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00	0.00	0.00	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49.1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49.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49.1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5.34	786.66	4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84	652.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86	107.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14	94.14	0.00
30103	奖金	219.34	219.3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3	52.1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0	35.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49	72.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3	21.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9	0.00	48.69
30201	办公费	3.60	0.00	3.60
30205	水费	1.10	0.00	1.10
30206	电费	13.13	0.00	13.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00	0.70
30226	劳务费	1.95	0.00	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5	0.00	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6	0.00	18.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9	0.00	0.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2	133.82	0.00
30302	退休费	99.00	99.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2	34.8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6,395.00	46,3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武汉		46,395.00	46,3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400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本级		46,395.00	46,3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210.10	2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6	机关后勤保障物业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8	民代监督费、工人工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9	农村补助金202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14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6,185.50	46,18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4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202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5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6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经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8	弃婴儿童收养登记评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09	精准扶贫人员培训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98.60	9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10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11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13	社会组织孵化孵化运营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18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19	特困人员临时救助衣被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0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398.00	3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1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8,408.00	8,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2	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3	特困供养老年人养老服务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4	养老资金202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5,124.00	5,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5	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980.00	9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6	城乡养老服务站场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1.57	2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8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社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29	对民办养老机构入住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30	丰源食堂运营经费202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31	一院一社工配置安全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32	购床(购置)补贴配置安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33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34	民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床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35	参与困难群众慰问202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36	参与困难群众慰问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42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4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1,400.00	1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44	特困供养对象对象保障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1,086.12	1,08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45	困难群众大学生救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46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47	社区两委及干部相关待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9,300.00	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48	社区办公经费202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508.80	50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49	政府购买社区工作服务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3084700000150	惠民项目租金2023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372.50	2,3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填报人	李朝霞	联系电话	6100223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7231.03	100%	3583.87	61831.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231.03	100%	3583.87	61831.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86.66	1.67%	1716.75	749.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8.79	0.55%		520.0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185.59	97.78%	1657.75	60562.08
合计		47231.03	100%	3583.87	61831.2	
部门职能概述	(一)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办法，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民政事业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拟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 拟订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和完善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八) 负责全区各街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地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九) 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全区收养工作。 (十)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指导婚姻、殡葬、公墓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2023年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4家、新建农村互助照料中心10家。 2、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财务检查。 3、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做好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4、助推“五社联动”机制创新发展，街（乡）社区慈善基金全覆盖。 5、区社会福利院（养老中心）项目建设：基础建设项目已全面启动社会福利院（养老中心）项目预计今年12月份完成主体结构。明年立项，后期装修和购置设备，整体项目预计2023年年底竣工，2024年初，福利院（养老中心）新迁运营。 6、互联网居家养老：依托养老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继续进行服务品质的提升，为更多的老人创造良好的居家养老环境和提供优质服务，提升老年人对互助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使养老服务工作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7、养老机构管理：优化服务，改善老人的生活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规范管理，督导检查常态化。 8、继续做好“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100%。 9、运用“大数据”比对，对每月新增对象30%入户核查，落实动态管理机制。 10、认真做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11、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殡仪服务市场调研工作，特殊困难对象免除率100%，全区殡葬火化率100%；大力宣传节地生态葬、文明祭扫、倡导殡葬改革，确保清明祭扫工作安全；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违规公墓整治。 12、做好对口帮扶村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关后勤保障物业费	其他运转类	58	58	为解决后勤保障问题。用于支付机关食堂、物业管理费等后勤保障。提供食堂供餐、机关保洁、门卫值守等服务，维持工作时产生的经费。
	民政代管教师、工人工资福利及遗属补助	其他运转类	103	103	为保障民政代管人员工资福利，代管退休人员工资，代管退休人员年度奖励性补贴标准发放，代管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代管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农村救助金	其他运转类	34.1	34.1	为对农村中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因灾、因病、缺少劳动能力等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对象给予帮扶。
	乡村振兴驻村经费	其他运转类	15	15	为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我局共有两个驻村工作队，4名驻村干部。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特定目标类	50	50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支持引导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2023年在5个街（乡）开展此项工作。
	残疾人两项补贴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重度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1	31	发放至各街乡民政办，用于档案管理、办公用品购置、入户调查及业务培训等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每月按标准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春节慰问费，在大中专院校学习，年满18周岁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
	弃孤儿童收养登记评估	特定目标类	3	3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收养人进行评估，完善收养登记程序，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精减退职人员救济费	特定目标类	98.6	98.6	通过社会化发放，按时将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六十年代精简下放对象本人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满足服务对象隔代教育、亲子关系、家校沟通、社会融合、心理疏导、情绪认知、学业监督、行为矫正、权益保护等各方面的需求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意外伤害保险	特定目标类	57	57	按照每人180元标准缴纳保费，提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意外伤害保险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及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	50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已委托第三方社工机构运营2年，拟对24家社会组织开展专项财务审计，多方面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	特定目标类	2	2	按600元/人次200元/人测算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目标1：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两项补贴”保障政策。目标2：加强殡葬管理，做好殡仪服务市场调研，适时推出新的服务项目。目标3：推进长岭火葬场改建项目。目标4：着力推进社会福利院（未成年人保障中心）二期配套项目建设。目标5：推进全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违规公墓整治。目标6：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继续做好“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100%。目标7：认真做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目标2：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及养老服务		目标1：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比对功能，积极开展在册对象的复核和新增对象30%入户核查工作，按照“月比对月异动”的方式落实动态管理机制。目标2：持续推进养老设施建设和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4家、新建农村互助照料中心10家、完成适老化改造600户。目标3：加强民生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目标4：互联网居家养老：依托养老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继续进行服务品质的提升，为更多的老人创造良好的居家养老环境和提供优质服务，提升老年人对互助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使养老服务工作更上一个新的台阶。目标4：养老机构管理：优化服务，改善老人的生活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规范管理，督导检查常态化。	
	目标3：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目标1：继续扩大村规民约积分试点村，以文明节俭、正面倡导、群众服务为原则，将移风易俗作为农村社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村级组织建设、村湾环境建设、法治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整合多方力量、资金、资源促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全面协调推进，聚焦共同缔造乡村振兴美丽家园。	
	目标4：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		目标1：开展社会组织年检、专项审计抽查工作。目标2：结合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和实际情况，做好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工作。目标3：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目标4：继续协助各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	
长期目标 1: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两项补贴”保障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应救助流浪乞讨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殡葬火化率	10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6%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96%
		时效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	满足服务对象权益保护等各方面的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服务满意度	≥92%	
长期目标 2:	— 22 —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及养老服务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雷桂华			联系电话	027-610061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183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32号） 2.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武办发【2020】2号）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经费						
项目总预算	9300			项目当年预算	9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安排8308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2021年年底换届进行组建。2、从2021年二季度开始社区书记工资由组织部负责发放工资。”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3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	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	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9300	(武办发【2020】2号) 按照贯彻落实《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85个社区两委及干事共计约1000人左右。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		落实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困难群体	≥3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链接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志愿服务	≥3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建设彰显特色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使用合规性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社区全体居民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两委及干事相关待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困难群体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链接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志愿服务	≥36000	≥36000	≥3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链接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志愿服务	≥30000	≥30000	≥3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建设彰显特色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社区全体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郭春平			联系电话	027-610019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183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民政【2019】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人、伤残人民警察一至四级）和三、四级（残疾人、伤残人民警察五至十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140元和100元；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人、伤残人民警察一至四级）和三、四级（残疾人、伤残人民警察五至十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120元和9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市城乡户籍统一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项目总预算	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38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4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生活补助	1400	根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两项补贴		完成资金拨付，切实做好残疾人群体民生保障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13962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19121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残疾人工作的知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两项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147492人次	145032人次	139620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89408人次	186120人次	191210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残疾人工作的知晓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金锋			联系电话	027-6100599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白秀街183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57号;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民政规【2020】2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居民;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1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14000万元, 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4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4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救济费	11400	按21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 市区4: 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我区农村低保对象应保尽保,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邵春华			联系电话	027-610019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183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关于进一步加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办【2019】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预估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44人;城乡每人每月1740元;中央省市补助每人每月450元左右,其余由区级财政落实,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239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509.47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供养人数、标准发生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生活补贴	509.47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预估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44人;城乡每人每月1740元;中央省市补助每人每月450元左右,其余由区级财政落实,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2%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是	是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9%	90%	92%	

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安全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